# 农产品买卖合同 (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8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一买方：卖方：\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一**

买方：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进一步促进农副产品的生产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

规定,本着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农产品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地点：

农产品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产地、等级或\_\_\_\_\_

订金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农产品质量标准：

三、农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四、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五、运输方式、到达地点及运输费用负担：

六、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七、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九、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

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

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二）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自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买方：（签名盖章）卖方：（签名盖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备案机关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年?月?日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编码：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农作物种类品种名称计量单位数量质量(%)单价(元)总金额(元)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

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5.种子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6.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_\_\_\_\_\_\_\_\_\_\_\_\_\_\_(单位)负担。

三、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付定金数额及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双方一般责任

供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

需方：按合同约定按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收购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方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十二、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_\_\_\_\_\_\_\_\_\_(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副本份，送\_\_\_\_\_\_\_\_\_\_(单位)备案。

预约方(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电挂：图文传真：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承约方(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电挂：图文传真：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审核意见：经办人：审核机关

(章)年月日鉴定意见：经办人：鉴定机关

(章)年月日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所有。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买受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四**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五**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六**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_\_\_\_\_\_\_\_\_\_\_\_\_货物买卖，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_\_\_\_\_\_\_\_\_\_\_\_货物，如合同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样品同品同种同类同质的货物\_\_\_\_\_\_件，甲方应于\_\_\_\_\_\_日内交付乙方。

第二条 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合同。

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 如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第四条 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_仟\_\_\_\_\_\_佰元共人民币\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元于甲方，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为付清的，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_\_\_\_\_\_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损害，应付赔偿之责。

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合同，甲方无异议。因此乙方致受有损害者，更得请求赔偿。

第七条 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各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合同等情况。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七**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并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 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八**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

名称

品种

产地

商标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九**

供方：合同编号：

需方：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二、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检验执行gb/t3543.1-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

3、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份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三、包装要求：

每包20公斤，塑料编织袋包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

五、交付定金数额及时间：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七、双方一般责任：供方：保证所供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需方。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收购供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种子。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种子法》、《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

供方：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约定数量供货，否则违约罚款伍万元。需房：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约定数量按时提货，否则违约罚款伍万元。

十一、《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及合同双

方《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供方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纯度以双方共同封存的样品种植鉴定为准。因自然灾害、栽培管理不当、病虫灾害造成的损失，供方恕不负责。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合同法》及国家农作物种子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需方(章)：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

\_\_\_\_\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买受人\_\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村民，以下简称出卖人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必须在\_\_\_\_\_\_年\_\_\_\_\_\_月以前（或\_\_\_\_\_\_月\_\_\_\_\_\_日内），向买受人交售\_\_\_\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买受人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向出卖人计付货款。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出卖人（买受人）供应，包装物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_\_\_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期限；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

（5）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交售的\_\_\_\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_\_\_\_\_财政。

3.出卖人在交售\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买卖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买卖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日期为准。

第八条 其他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 \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xx银行、乡政府、\_\_\_\_\_\_ 、\_\_\_\_\_\_ 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公章）\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公章）\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5.质量等级：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5）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_\_\_\_\_\_\_\_\_；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_\_\_\_\_\_\_\_\_（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_\_\_\_\_\_\_\_\_（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四条?货款结算

1.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预付货款总额的\_\_\_\_\_\_\_\_\_％，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_\_\_\_\_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

第六条?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_\_\_\_\_\_\_\_\_％误差，允许含水分为\_\_\_\_\_\_\_\_\_％。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农副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乙方的农副产品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_\_\_\_\_\_\_\_\_％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_\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十三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二**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县＿＿＿＿乡＿＿＿＿＿村＿＿＿＿＿＿村民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在＿＿＿年＿＿＿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受人交售＿＿＿（农副产品）＿＿＿＿＿＿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卖（买）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约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1％～2％）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出卖人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xx银行……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出卖人：＿＿＿＿＿＿乡＿＿＿＿村＿＿＿＿村民＿＿＿（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三**

甲方(购方)： 乙方(供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在 年 月以前(或 月 旬内)，向甲方交售 (农副产品) 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包装办法。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 (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 的验收地点，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3.验收办法： 。

4.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5.货款结算办法：乙方交售的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以及乙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乙方在交售 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产品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乙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乙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照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甲方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即视为默认。

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附后。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月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四**

供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_\_\_\_

品种：\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

数量：\_\_\_\_\_\_\_\_

单价：\_\_\_\_\_\_\_\_

总金额：\_\_\_\_\_\_

交售时间及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用途\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_\_\_\_\_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_\_\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_\_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十四、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在\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

供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需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五**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售时间及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乙方：日期：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六**

\_\_\_\_\_\_\_\_\_\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买受人 \_\_\_\_\_\_\_\_\_\_县\_\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村民，以下简称出卖人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必须在\_\_\_\_\_\_年\_\_\_\_\_\_月以前(或\_\_\_\_\_\_月\_\_\_\_\_\_日内)，向买受人交售\_\_\_\_\_\_\_\_\_\_\_\_(农副产品)\_\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买受人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向出卖人计付货款。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_\_\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_\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出卖人(买受人)供应，包装物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_\_\_\_\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_\_\_\_\_\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卖人交售的\_\_\_\_\_\_\_\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_\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出卖人在交售\_\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_\_\_\_\_\_\_\_\_\_\_\_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买卖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买卖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买卖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日期为准。

第八条 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_ 、\_\_\_\_\_\_ 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公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公章)\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七**

有关农副产品买卖合同范本农副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甲方（买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乙方（卖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_\_\_\_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

2.品种：

3.数量：

4.计量单位和方法：。

5.质量等级：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包装费用由（甲乙）方负担。

6.包装物由（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 价款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x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预付货款总额的％，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保险：（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误差，允许含水分为％。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农副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

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乙方的农副产品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

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第十三条 声明及保证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当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

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份，送留存一份。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_所有。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出卖人|买受人|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买受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账号：|经办人：|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年月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十九**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

出卖人：＿＿＿＿县＿＿＿＿乡＿＿＿＿＿村＿＿＿＿＿＿村民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在＿＿＿年＿＿＿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受人交售＿＿＿（农副产品）＿＿＿＿＿＿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买、卖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卖（买）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提货的，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买受人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实行代运的，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协商。

2.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出卖人送货或出卖人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买受人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约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货款结算办法

出卖人交售的＿＿＿＿＿（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应在＿＿＿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出卖人支付货款。

第四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买受人仍然需要的，以及出卖人逾期交货而买受人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出卖人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买受人不再需要的，由出卖人自行处理，并向买受人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1％～2％）的幅度）的违约金。

2.出卖人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3.出卖人在交售（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应向买受人偿付该批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出卖人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出卖人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出卖人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买受人应代出卖人保管。在代保管期间，出卖人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买受人根据出卖人的要求预付定金的，出卖人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出卖人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出卖人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做出处理（买卖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卖人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买受人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出卖人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出卖人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4.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出卖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买受人并应向出卖人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买受人如向出卖人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买受人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买受人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买受人应按期向出卖人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xx银行……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出卖人：＿＿＿＿＿＿乡＿＿＿＿村＿＿＿＿村民＿＿＿（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二十**

出卖人：合同编号：

买受人：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品种产地商标计量单位金额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 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二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品种

产地

商标或品牌

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位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所有。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运输方式和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买受人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二十二**

甲方(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送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_\_\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续;(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二十三**

编号：第号

委托保证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买卖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第五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农产品买卖合同 篇二十四**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

名称

品种

产地

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 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